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2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家豪

相　對　人　金芳成衣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楊媗華

人　　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本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11271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註
001	113年6月3日	壹仟捌佰萬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13年12月3日	
002	113年8月7日	貳仟肆佰萬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13年12月3日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